

让法治之光照耀太康大地

通讯员 王文华 文/图

近年来,太康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普法规划要求,精心组织,突出重点,协调推进,圆满完成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太康县被表彰为“河南省‘七五’普法中期工作先进县”“河南省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河南省平安建设先进县”,县委政法委被评为“全国‘七五’普法先进单位”,张集镇人民政府被表彰为“河南省法治乡镇(街道)创建活动先进单位”,毛庄镇许楼村、老家镇刘寨村先后被命名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勇担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近年来,太康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后召开6次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研究安排部署法治建设工作,不断完善组织,出台普法规划,及时跟踪问效,将法治建设纳入县委、县政府综合考核,不断推进太康法治建设进程。县人常委会听取全县“七五”普法规划完成情况,审议“八五”普法规划编制情况,并结合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进情况,开展法治建设专题调研活动。

多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开展“宪法进机关、进单位、进学校”等集中宣传活动,发放各类宪法宣传资料60000余份(册)。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情系环卫工、送法献爱心、共创卫生城”“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律援助惠民情系农民工”“法治扶贫迎新春”等专题法治宣传活动30余次。深入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向群众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深入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采取民法典专题培训、知识展板巡展、发放书籍等方式,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以“法律六进”为载体,在机关、单位



开展法律知识培训讲座;在学校开展“法律伴我成长”“金秋第一堂法治课(如图)”“青少年安全教育”“防溺水”等法治教育活动;在乡村(社区)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训”“法治宣传助力脱贫攻坚”等活动;在企业开展“法润企”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律师、法律工作者、普法志愿者、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为企业经营管理进行法律风险“把脉”,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扎实开展法治创建。太康县委、县政府印发《太康县关于开展法治县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法治建设系列示范创建工作顺利开展。设立太康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服务站、法律服务室,开展一站式法律服务。为全县乡村派驻法律顾问,

开展法治宣传,排查调处矛盾。成立11个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委员会。社区矫正工作帮教率、矫正率均达100%,无脱管、漏管现象。有关部门针对治安、环保、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信访、教育、卫生等领域,部署开展专项依法治理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推动法治文化蓬勃发展。加强法治阵地建设,建设法治文化公园、法治文化街、法治文化长廊,设置大型法治宣传牌、大型法治宣传显示屏,建立公务员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基地、行政执法法治教育基地、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等法治宣传阵地。加强法治文化宣传,县电视台开办“小申说法——平安交通”栏目,《太康月刊》开辟“王司法讲法”专栏。编印《疫情防控法律法规知识》等普法宣传书籍

20余万册。利用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电视流动字幕、大型法治宣传屏等载体宣传法律知识2700余条。创作并演出《法律援助救了俺》《迟到的爱》等多部法治戏曲小品,举办太康县“法治杯”书画展,丰富群众的法治文化生活。制作普法挂图、普法雨伞、普法茶杯、普法手提袋等法治文化宣传品。

普法工作的全面开展,为全县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带来新变化。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明显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水平逐步提高,政府职能发生深刻转变;广大群众法律维权意识显著增强,平时学法、遇事找法、办事依法、化解矛盾靠法、解决问题用法的理念已经逐步形成。②12

太康县人民法院

聚焦“急难愁盼” 传递司法温情

本报讯近年来,太康县人民法院锚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围绕中心工作,立足审判执行主业,牢牢抓住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抓牢审判执行质效,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诉源治理,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提升审判质效,促进公平正义。今年5月,该院新一届党组班子组建后,狠抓审判执行质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力争把疫情耽误的时间抢回来,把执法办案的质效提上

去。今年1月至8月,该院诉讼结案率92.11%,比去年同期结案率上升4.3个百分点,其中,民事案件调解率23.96%,位居全市前列。执行工作中,该院党组狠抓信息化建设,全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持续开展。深入开展“六六”专项行动,活动开展以来,针对超长期案件,该院召开执行法官联席会议听取汇报、分析对策,共清理超长期案件26件,确保符合结案条件的案件能结尽结。

优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发展。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该院充分发挥审

判执行职能,坚持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常抓不懈,通过按线索查摆问题、督导检查整改、完善长效机制等有效工作措施,全面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持续开展。深入开展“六六”专项行动,活动开展以来,针对超长期案件,该院召开执行法官联席会议听取汇报、分析对策,共清理超长期案件26件,确保符合结案条件的案件能结尽结。

判执行职能,坚持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常抓不懈,通过按线索查摆问题、督导检查整改、完善长效机制等有效工作措施,全面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持续开展。深入开展“六六”专项行动,活动开展以来,针对超长期案件,该院召开执行法官联席会议听取汇报、分析对策,共清理超长期案件26件,确保符合结案条件的案件能结尽结。

太康县公安局

普法宣传不留死角 纵深推进“百日行动”

本报讯“各位驾车,大家知道‘百日行动’具体要干啥吗?我们的宣传单上都点明了,如果您还记不住,那就记住一句话,凡是遇到让您感觉不舒服的人和事,您就到老家派出所来找我。”近日,在太康县老家镇一所驾校院内,包村民警郑辉利用学员纳凉休息时间,向他们发放“百日行动”宣传彩页,讲解案件事故防范常识。这是太康县公安局做强“宣防”工作的一个缩影。

“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太康县公安局迎难而上,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紧贴太康治安实际,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特别在“宣”上,多招并用,打出立体化、全时“组合拳”,把“百日行动”变成人人皆知的话题。

县公安局局长发表电视讲话,太康县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石伟走进县电视台演播厅,发表6分钟的电视讲话,强调“百日行动”的目的和任务,表明公安机关的信心、决心,列举打击重点,展示巡查宣防成效,敦促犯罪分子止恶到案,倡议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讲话视频在太康县电视台、广场大屏、宾馆超市商户宣传屏等地持续播放,让社会各界感受到“百日行动”的威力、效力。



张磊落 摄

派出所结合辖区实际,由所长录制讲话音频,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为什么开展“百日行动”、巡哪里?查什么?要打谁?号召广大群众积极参加巡逻防控、看家护院活动。民警把局长讲话视频音频和所长讲话语音发送到乡村两级干部群、警民联系群、网格员群等工作群中,呈集合式扩散到群众手机上。在太康县电台频道里,在乡村大喇叭里,在巡逻警车喇叭里,都能听到警方的声音。

居民朋友,我是太康县公安局空中宣传员……”太康县公安局两架无人机,高飞在城区、城郊的广场和小区上空,向群众宣传“百日行动”的目的和意义,宣传公安机关的打击重点,展示公安机关的决心和能力,教会群众如何识破骗局、如何防范事故发生。

50万彩页“飞进”群众家。太康县公安局设计主题为“‘百日行动’,太康公安这么干”的宣传彩页,用简单明了的文字,讲解“为啥巡,怎么巡”“怎么打,要打谁”“怎

么防,要防啥”“查哪里,要查啥”“宣传啥,对谁宣”。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召开万人干部大会,将宣传彩页发放给每个行政村干部、民兵、网格员、专职辅警,利用“一村一警一连一员”工作机制,将宣传彩页送到群众手中(如图),实现宣传覆盖无死角。

街头字幕“飘”起来。太康县公安局编写出打响“百日行动”、打造平安太康,掀起一场“百日行动”人民战争,打击黄赌毒、净化社会环境,打击盗抢骗、守住钱袋子等宣传标语,制作成宣传条幅沿街、逐村悬挂,利用门店、户外广告屏滚动播放,营造“百日行动”浓厚氛围。

搭建媒体“大舞台”。邀请县融媒体中心工作人员进驻县公安局,拍摄以“带露珠、带土气”为题的专题片,邀请太康县自媒体协会会员走进警营,和民警一道参加武装巡逻、场所检查、宣传发动、隐患排查、集中抓捕、矛盾调处等活动,把民辅警感人事迹和工作亮点进行现场发布,提高宣传效果。在太康县公安局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微博上不间断发布“百日行动”的文字、图片和视频。②12 (张磊落)

调解故事

化解矛盾纠纷 促进邻里和谐

李甲和李乙是太康县芝麻洼乡某村的村民,二人邻里关系,李甲住前院,李乙住后院,两家院墙紧临。2021年李甲新建住房后,排放的水经常渗入李乙房屋地基处。前不久大雨连绵,排水量增大,致使李乙与李甲相邻的房屋墙面反潮,导致墙皮脱落、墙体倾斜,李乙认为这些后果是李甲造成的,要求李甲对排水管道进行改造,并多次索要经济赔偿未果。7月10日,芝麻洼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在矛盾纠纷“六防六促”排查时发现此纠纷,人民调解员让双方填写人民调解申请书。

受理纠纷后,调解员立即下村进行走访调查,并实地查看李乙家的房屋情况。通过查看,发现李甲家排放的水确实会渗入李乙房屋地基处,李乙与李甲相邻的房屋墙面有墙皮脱落、墙体倾斜的现象。

7月12日,调解员找到李甲,查看李甲家下水管道排水情况,李甲承认自家管道排水存在问题,但不认可对方提出的赔偿要求。调解员了解纠纷大致情况后,联合村调解员分别与

双方当事人进行面谈劝解,防止双方矛盾激化。

7月14日,调解员约双方当事人进行面对面调解。调解员确认双方当事人身份并告知调解原则、调解纪律、规避事项及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并表示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公正调解。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根据了解到的实际情况,结合双方的诉求,对双方当事人纠纷事项进行调解。

调解员指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造成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所以,李甲应立即对相应排水管道进行改造,李甲对此表示同意。对李乙提出的损失赔偿问题,经调解员反复劝解,李甲和李乙达成调解协议,这起纠纷最终被圆满化解。②12

芝麻洼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陈守信

以案说法

交通事故虽无责 保险公司仍赔付

案情简介:2021年4月6日,赵某驾驶一辆轻型栏板货车在某道路上自西向东行驶至十字路口处时,与自南向北行驶的刘某驾驶的一辆小型普通客车相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赵某弃车逃逸。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划分事故责任时认定,赵某负全部责任,刘某无责任。赵某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以赵某弃车逃逸为由,不愿赔偿刘某维修车辆费用59760元。刘某的车辆在A保险公司投有机动车损失险,A保险公司以刘某无责任为由不愿理赔,刘某将A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刘某在A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损失险,刘某和A保险公司之间存在保险合同关系。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刘某的车辆在保险期间发生保险事故,A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结果:一审法院判决A保险公司在机动车损失险限额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刘某车辆损失59760元。A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驳回A保险公司的上诉。

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条: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

系的协议。投保人是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九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起诉保险人,保险人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要求第三者承担责任为由抗辩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财产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就其所受损失从第三者取得赔偿后的不足部分提起诉讼,请求保险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依法受理。

案例评析:机动车辆投保有机动车财产损失险,当机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坏时,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机动车辆受损方可以要求负事故责任的对方承担车辆损失,也可以向自己投保的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时,保险公司不能以投保人无责任或者承担部分责任为由拒绝赔付机动车辆损失。保险公司在承担赔偿责任之后,获得了代位求偿的权利,可以根据对方车辆应当承担的责任,向对方进行追偿。②12

河南文浩律师事务所 卢建华

太康县人民检察院

依法履职护民生 讨薪维权暖民心

本报讯“感谢检察院的帮助,让我们拿到了工资,心里踏实了许多……”近日,收到劳动报酬的刘某某、彭某某等农民工代表激动地说。

刘某某、彭某某等8位农民工能领取到拖欠的工资,得益于太康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履行的支持起诉职能。该院第四检察部在开展民事检察监督工作中发现太康县符草楼镇一家民营企业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遂指派检察干警深入调查了解情况。

经查,2022年春节前,该民营企业存在抖音平台发布招工信息,贵州省清镇市流长苗族乡某村的刘某某刚抖音时看到招工信息,并和该企业老板取得联系,双方电话谈妥有关薪酬等事宜后,刘某某召集彭某某等几位老乡来到该民营企业打工,企业负责提供食宿,工

人实行计件工资制。工作一段时间后,受太康疫情影响,企业停工,实行封闭管理,工人无法正常干活。疫情缓和后,工人要求结算工资离开太康,企业挽留未果,双方发生纠纷。介入调查后,太康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太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沟通协调,并约谈企业法人开展释法说理。经核算,从2022年3月1日至5月20日,该企业除结清其中两人工资外,尚拖欠8名农民工工资共计12000元。因调解未果,该企业未及兑现欠薪,农民工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

太康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依法受理了8位农民工的申请,5月23日,8位农民工向太康县人民法院移送《支持起诉意见书》。最终,该企业于法院开庭前兑现了8位农民工工资共计12000元。②12 (王明坤)



周口司法行政



周口普法君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周口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周口市司法局(<http://sfj.zhoukou.gov.cn/>)

执行统筹:王红新 袁冲 陈永团